

4. **再次重申**向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最后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禁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采取有效措施来阻止该种族隔离政权取得核武器；

6.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人政权所实施的制裁，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

7. **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8.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补最新材料的报告；

9.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依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2 (XXXI) 号决议编制的上述报告；

10. **请**秘书长安排印刷特别报告员上述报告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并把它递送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本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 33/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2649(XXV)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0(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6(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2(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4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 437(197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利用和招募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65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8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08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⑨</sup> 转送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案文的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塞内加尔代表的信、<sup>⑩</sup> 转送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文件的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代表的信、<sup>⑪</sup>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⑫</sup> 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宣言》，<sup>⑬</sup>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sup>⑭</sup>

认为以色列的行动，特别是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

<sup>⑨</sup> A/33/199 和 Add.1-3。

<sup>⑩</sup> A/33/151。

<sup>⑪</sup> A/33/206。

<sup>⑫</sup> A/32/109/Rev.1-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⑬</sup>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7.XIV.2 和更正), 第十节。

<sup>⑭</sup> A/32/61, 附件一。

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

**重申**对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信心, 并重申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 因为这些都是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必要条件,

**确认**“班图斯坦化”是同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不能相容的, 并且帮助延续南非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祝贺**所罗门群岛的独立,

**重新确认**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于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害,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试图分割其领土, 在津巴布韦和在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表示忿慨,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 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 包括武装斗争在内, 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 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权利, 不受外来干涉;

4. **要求**法国立即无条件地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组成部分的马约特岛撤走;

5.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 并重申支持南非被

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6.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叛乱政权所颁布的制裁的行为, 因此,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准许伊恩·史密斯进入美国的决定表示遗憾;

7.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 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 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 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 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

8.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 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战略、文化和体育运动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镇压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9.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有军事合作关系国家, 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0. 对不承认仍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一切人民, 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 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那些国家政府, 表示**强烈谴责**;

11.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 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2.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和对阿拉伯平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的轰炸, 对他们的村庄和居民营的毁坏, 这都严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

13. **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⑮</sup>

<sup>⑮</sup> 第217A(III)号决议。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5.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下列问题的研究报告: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sup>⑩</sup>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sup>⑪</sup>并对报告编制人表示感谢;

1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 32/2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958(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2294(XXI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所受的注意和该办事处需要处理的难民问题范围极广,

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目前有三十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

<sup>⑩</sup> E/CN.4/Sub.2/404(第一至三卷)。

<sup>⑪</sup> E/CN.4/Sub.2/405(第一和二卷)。

1. 决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至九名为限;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那些表示兴趣和热心解决难民问题的国家中,选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新增的成员,数目不超过九名。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 3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的活动报告,<sup>⑫</sup>并且听取了他的发言,<sup>⑬</sup>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7号和第32/70号决议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协助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继续遇到各种问题的严重性,

重申高级专员的活动很明显的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对他提倡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以促进永久解决的努力,必须尽可能给予广泛的协助,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的精神接纳难民,并为减轻难民的苦难慷慨地作出贡献,

痛惜难民经常面临推回、任意拘留和拒绝给予避难权的威胁,并且注意到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⑭</sup>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⑮</sup>,以保证难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和安全,

注意到难民事务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

<sup>⑫</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3/12)和《补编第12A号》(A/33/12/Add.1)。

<sup>⑬</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1-13段;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⑭</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50页。

<sup>⑮</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中文本第278至282页。